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松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群豐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
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
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即對於第一審
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
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提出民事聲明上訴狀對第
一審判決聲明上訴，惟上開書狀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
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
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茲命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培馨